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774號

原告 黃詩淇

被告 馬稚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1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馬稚新加入以「柳旭」（或「柳木」）、「老猴」等人為核心幹部、具組織運作及持續性與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外，亦兼任控車手之工作，與本件詐騙集團其他話務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齡均不詳之成年詐欺人員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7時2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其帳號因故遭鎖定需解除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2月22日17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9,123元至訴外人羅代鴻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基於幫助故意，而為上述幫助行為，且其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相當因果關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9,1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遭詐欺之款項並非我去提領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本件詐集團，擔任提領車手，亦兼任控車  
04 手之工作，原告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5號判決（下稱系爭  
05 刑案）認定遭詐欺之款項為1萬9,123元等情，經本院職權調  
06 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7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8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9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0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1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2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因故意或過失，  
13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  
14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  
15 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  
16 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17 項及第18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  
18 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  
19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20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21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  
22 號判決要旨參照）。

23 (三)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故意，而為上述幫助行為，且其行為  
24 與原告所受損害具相當因果關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25 惟依系爭刑案起訴書、判決及卷宗證據資料可知，原告前揭  
26 遭騙款項所匯入之羅代鴻帳戶乃羅代鴻所有，而提領車手為  
27 訴外人黃晨祐、控車手為訴外人蕭仲佑，被告雖同於本件詐  
28 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或控車手之工作，然原告遭騙款項並非  
29 被告擔任提領車手或控車手，則無法證明原告於受詐欺時，  
30 被告就原告上開所指遭詐騙之節，有何幫助故意及幫助行為  
31 或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不能遽認原告因詐欺所受之損害

01 與被告之行為有關，亦不得據以認定被告對原告有構成共同  
02 侵權行為之情事。此外，原告復未舉證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  
03 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  
04 損害1萬9,123元，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06 9,1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  
08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0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2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3 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林嘉賢